

# 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

## 关于印发《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规范开展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明确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

2024年8月2日



# 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供协会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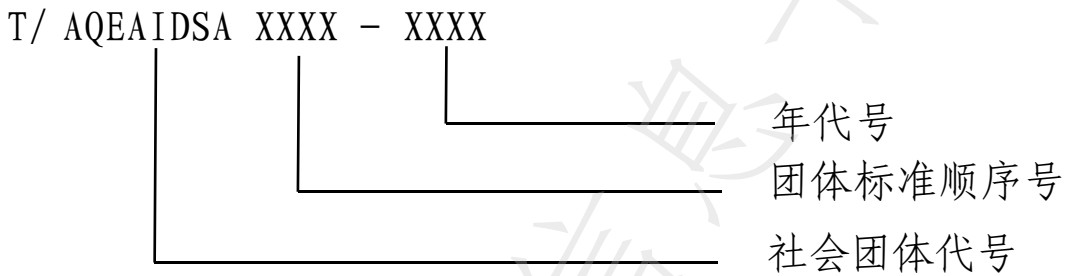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3. 广泛参与、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4. 快速响应产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填补同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引领产业技术和产品升级，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

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AQEAIDSA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决策机构。**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是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理事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相关的政策、制定等进行决策。

**第六条 管理协调机构。**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是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主任由权威专家和协会领导担任，成员为标准化工作专家、协会部分秘书处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化政策、制度，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标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承担标委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管理标准化各工作阶段事务；检查和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组织会议；联系标准化主管部门和相关标

标准化机构;管理标准化文件;其他标准化日常工作。具体工作见第三章。

**第七条** 标准编制机构。标准编制机构是标准编制组，由标准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编制组应有主编单位。主编单位牵头标准编制相关工作，对工作进度和标准质量负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和废止等阶段。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协会标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十条** 提案申请须附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进行评审讨论,填写《团体标准立项评估表》(附件2)。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标委会报理事会批准立项。批准后由协会发布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未收到异议申请,则正式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资金和设备保障等。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组织工作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标委会核准。

**第十六条** 标准内容的编写应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编写规则, 并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征求意见期限为30天。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并确定能否提交协会标委会审查, 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 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10天。

####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标委会，申请审查。

标委会收到审查申请后，根据标准编制组提报的标准送审稿情况，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专家不应包含标准编制组成员），确定采取会审或函审方式，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审查。

**第二十二条** 会审人员不少于5人，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人员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会审结束后，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并附参加《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人员名单》（附件6）和《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

**第二十三条** 进行函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8），协会标委会根据函审单汇总情况，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附件9）。函审人员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审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报申请标准审查。重新审查仍有重大问题而无法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存在问题需要修改的，应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完成后进行第三次审查。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可申请调整，须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11）；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准编制组负责提交协会标委会。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协会理事会审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 （一）《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1份；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1份；
- （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
- （四）《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附件6）；
- （五）《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
- （六）《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8）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附件9）1份；
- （七）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10）；
- （八）团体标准报批稿2份。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协会保留涉及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二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标委会或项目建议单位提出团

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附件13）形式提出。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标准编制组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订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协会标委会，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发布《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14）。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10天。

##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会审或者函审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12）。

###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需要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委会审核后由协会发文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协会标委会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 第五章 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编制组的日常支出由编制组自筹，应在编制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 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书面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考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英文标识为“AQEAI DSA”，协会有关部门和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协会书面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五条** 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安丘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计划周期	( )个月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ICS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立项申请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拟解决的主要 问题和预期效 果			
起草单位情况 、进度安排及 保障措施			
立项申请单 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团体标准立项评估表

标准项目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可行性评估	
评估组成员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评估组成员 (签字)	
协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3: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编制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4: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附件5: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人员名单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8: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承办人:

电话:

## 附件9: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单位;</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p> <p>弃权: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 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10:

##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有无需协调的问题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准项目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人员总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 团体标准修改建议书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修改内容			
修改主要理由			
提出修改单位 或个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4:

##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AQEAI DSA XXXX-XXXX 《XXXX（标准名称）》

### 第 XX 号修改单

（正文内容列举修改事项。）